

# 臺南市楠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楠西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楠西區農會農民購物中心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左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轄內發生天然災害時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、衣、住、行等民生必需品(食品乾糧、泡麵、礦泉水(4公升/200份)、食用米(5公斤/200份)、食用油(1公升/200份)、食用鹽(1公斤/200份)、醬油(1公升/200份)、罐頭、嬰兒奶粉、成人奶粉罐頭、奶瓶、成人尿布、兒童尿布、女性生理用品、衛生紙、換洗衣物、電池、手電筒、防蚊液、盥洗用具、毛巾…等民生用品計200人份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應調撥足悉提供為原則。
- 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-3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。
- 五、購買價格：按市價供應，不得任意哄抬物價。
- 六、當災害事故發生時，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七、履約期限：契約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或於契約期限內本項預算經費(新臺幣XX元整)已用罄，本項履約視同期滿結束。惟若契約期限屆滿，甲方尚未簽訂新約前，為維持救災應變能力，甲方得展延契約期限至新契約生效前1日止。
- 八、本合約1式3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，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區公所，乙方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理與維護，甲方於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項目，應隨時補充之。
- 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李鴻裕

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

電話：06-5751615



乙 方：楠西區農會農民購物中心

代表人：郭富文

地 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興南路66號

統 編：21674662

電 話：06-5751612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